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爱以德护理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06598188231011319A7101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凡
诊 疗 科 目	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 /精神科;精神康复专业(限门诊) /康复医学科 /临终关怀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/中医科 /中西医结合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爱以德护理院 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精神科;精神康复专业(限门诊)/康复医学科/临终关怀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 电话: 400-0066-559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8号5号楼、4幢1-7层电梯以南部分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8号5号楼、4幢1-7层电梯以南部分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991659803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5)第00088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爱以德护理院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06— 17— E021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